經濟日報
ECONOMIC DAILY NEWS
中華郵政台字第二三六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
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誌字第一〇五號
電報掛號六二三〇九號
每份售價三〇元
第零捌叁壹號
發行人　王惕吾
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四月一日創刊　每月一日出版
社址：台北市北平西路一段三號　電話：三一一一一
訂閱：全年三六〇元　半年一八〇元　零售：一二元
廣告：全年三六〇元　半年一八〇元
印刷：經濟日報印刷廠

行政院決設財政經濟金融會報

蔣經國副院長任會報主席　負責財經金融綜合協調及監督事宜

【本報訊】行政院院（外二）日舉行的院會中，決定設置財政經濟金融會報。

財政經濟金融會報，將由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任主席，召集財政部部長、經濟部部長、交通部部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中央銀行總裁及經合會秘書長組成，除設置秘書若干人，由行政院副秘書長指派財政部部長、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或經濟部部長指派專人擔任外，餘均為兼職。

會議的任務，在於協調財政、經濟、金融有關的重要政策，以及研討財政經濟金融的重要問題，並協調財政經濟金融的措施，以加強綜合協調的功能。

會議的決議，由行政院秘書長指派專人負責整理，送請院長核定後，交有關機關執行。

會議的決議，如有必要時，得提請行政院會議決定之。

會議設置秘書一人，由行政院秘書長指派專人擔任，承主席之命，處理會議事務。

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列席會議，必要時並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士列席會議。

會議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通知有關機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。

本辦法第十三條　本會報會議決定之執行案件，除依前條規定應列入追蹤考核，其考核辦法，由主計處會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之。

本辦法第十四條　本會報設置要點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本辦法第十五條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行政院修正經合會組織規程

蔣副院長兼任主任委員　李國鼎仍兼主副委員

【本報訊】行政院院會昨日通過修正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（經合會）組織規程，決定經合會主任委員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，其中一人兼任財政部部長，一人兼任經濟部部長，並指定財政部部長為主任委員代理人，經濟部部長為副主任委員代理人。

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　行政院為配合國際經濟合作發展，特設置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經合會）。

第二條　經合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，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
一、財政部部長、經濟部部長、交通部部長、中央銀行總裁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二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三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四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五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六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七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八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九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十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十一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十二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十三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十四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十五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十六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十七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十八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十九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二十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二十一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二十二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二十三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二十四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二十五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二十六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二十七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二十八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二十九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三十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三十一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三十二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三十三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三十四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三十五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三十六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三十七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三十八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三十九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四十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四十一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四十二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四十三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四十四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四十五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四十六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四十七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四十八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四十九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五十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五十一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五十二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五十三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五十四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五十五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五十六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五十七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五十八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五十九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六十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六十一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六十二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六十三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六十四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六十五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六十六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六十七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六十八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六十九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七十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七十一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七十二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七十三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七十四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七十五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七十六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七十七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七十八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七十九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八十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八十一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八十二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八十三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八十四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八十五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八十六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八十七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八十八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八十九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九十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九十一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九十二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九十三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九十四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九十五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九十六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九十七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九十八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九十九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〇〇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〇一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〇二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〇三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〇四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〇五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〇六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〇七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〇八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〇九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一〇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一一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一二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一三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一四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一五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一六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一七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一八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一九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二〇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二一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二二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二三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二四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二五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二六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二七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二八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二九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三〇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三一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三二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三三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三四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三五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三六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三七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三八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三九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四〇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四一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四二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四三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四四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四五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四六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四七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四八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四九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五〇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五一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五二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五三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五四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五五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五六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五七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五八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五九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六〇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六一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六二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六三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六四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六五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六六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六七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六八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六九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七〇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七一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七二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七三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七四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七五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七六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七七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七八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銀行副總裁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財政部國際金融局局長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、外交部部長指定之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
一七九、行政院秘書長、主計處主計長、中央